

附件 8.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新闻传媒中心的报纸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印刷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牡丹江日报》和《牡丹江晨报》报纸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印刷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牡丹江新闻传媒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3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牡丹江新闻传媒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8 日

